

環球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規程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會籌備委員會會議(97.02)通過

第 48 次校務會議(99.07)修正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議會會議(101.3)修正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校為培養學生自治能力，孕育學生公民素質，暢通師生溝通管道，促進學校整體進步，並依據「大學法」第 33 條規定，特訂定「環球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

第二條 環球科技大學學生會，英文全名 TransWorld University Students Association，英文簡稱 TWUSA (以下簡稱本會) 為本校學生學習自治之最高組織。

第三條 本會所辦理之活動必須遵守本校相關規定及配合本校行政措施。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聯繫學生團體及協調學生事務。
- 二、舉辦全校性活動及學生休閒活動。
- 三、參與或舉辦校際學術及聯誼活動。
- 四、舉辦學生團體之研發及教育訓練。
- 五、協助本校輔導學生團體之行政業務。
- 六、擔任師生溝通橋樑。
- 七、參與校務發展建言及列席相關會議。
- 八、其他促進學生福利之活動。

第四條 本會所辦理之活動必須遵守本校相關規定及配合本校行政措施。

第二章 會員

第五條 凡具本校學籍之學生，均為本會之當然會員。

第六條 本會、學生議會及學生評議會等三個常設機關。

本會會員具有下列各項權利：

- 一、選舉、罷免學生會正、副會長及學生議員。
- 二、被選舉為學生會正、副會長及學生議員。
- 三、被聘任為評議委員。
- 四、創制、複決本會法規。
- 五、被聘任為本會幹部。
- 六、參與本會各項活動。
- 七、依規定運用與監督本會資源。

八、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本會會員有下列義務：

- 一、遵守本會之章程、法規及決議。
- 二、繳納會費。

第八條 非在學之學生，即喪失會員資格。

第三章 組織、職權及任期

第九條 本會設學生行政中心、學生議會及學生評議會等三個常設機關。

第十條 本會置會長 1 人，為本校學生最高行政首長，對外代表本會出席校內為各項會議，對內領導本會各部部長綜理會務並執行學生議會之決議案。

第十一條 本會設置會長 1 人，副會長 2 人分屬行政及財務二職，由全校學生普選產生，其選舉罷免辦法另訂，正、副會長應採聯名搭配競選，會長職缺遞補時由行政副會長優先為其職務代理人。

第十二條 本會會長及副會長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乙次。

第十三條 當新任會長無法產生時，原任會長應繼續行使其職權，直到新任會長產生為止。如經兩次普選後，仍然無法產生新會長，但學生議員已至全額之五分之四，則由新任學生議會議長召開學生議會臨時會，得請原任會長、副會長及行政中心各單位負責人列席研議選任新會長之臨時應急辦法。如學生議員未選至全額之五分之四，則由原任會長、副會長及行政中心各單位負責人研議選任新會長之臨時應急辦法。

第十四條 正、副會長就職時，應宣誓並得發表演說，誓詞為：「余誓以至誠，遵守本會規程，增進會員福祉，無負全體會員所託，謹誓。」

第十五條 會長對於學生議會之決議應執行之，若有窒礙難行之處，可提覆議案，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六條 正、副會長同時不克行使職權時，由行政中心秘書處負責人召集各部、會負責人暫時組成特別會議，以合議方式議決代理正、副會長，其資格同正副會長候選人資格。如不能依前項規定決定代理正、副會長時，應重新公告補選或改選繼任之正、副會長，其辦法另訂之。

第四章 行政機關

第十七條 本會設學生行政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本會最高行政機關，中心總幹事由會長兼任，其組織法另訂之。本中心設常設組織有秘書處、財政部、公共關係部、學生權益部、活動部、新聞部、社團部、總務部，以上各部設部長 1 人及次長 1 人；行政中心秘書處及各部置負責人一人，由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次長由該部部長提請會長同意後任命之。部

長、次長不得為其他學生組織、社團正副負責人、幹部。會長並得依其政見或現況，經學生議會同意後增（減）設相關部門。

第十八條 本中心之下得設社團聯席委員會、學生代表聯席委員會、社團幹部訓練委員會、等專案委員會，各委員會組織法另訂之。各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及副主任委員 1 至 2 人；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除有另法規定產生外，皆由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副主任委員由該主任委員提請會長同意後任命之。

第十九條 本中心須定期召開工作會議，由會長召集及主持，各處部長均應出席。學生議會須定期召開常會，並於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由議長召集及主持，學生議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

第二十條 本中心職務如下：

- 1、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
- 2、接受學生議員質詢及答覆。
- 3、提報年度工作計畫及全校性活動。
- 4、提報經費預算及決算案。
- 5、執行學生議會決議案。
- 6、其他相關學生間須協調、討論之事項。

第二十一條 本中心各委員會之委員會議由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及主持，並得請會長或輔導老師列席。

第二十二條 本中心之預算由秘書處統籌編列，經財政部彙整送交會長核定後，再送至學生議會審議；其決算亦同。經費之使用狀況於本中心召開會議時，應以書面及口頭向在場成員報告，並於會後公告週知，以昭公信。其預決算辦法另訂之。

第五章 立法機關

第二十三條 本會設學生議會，為本會最高立法及監察機關，學生議員名額上限為 40 人，由本校學生普選產生，學生議員不得兼任本會或其他部門職務及學生社團正副負責人。其組織法、選舉、罷免辦法另訂。

第二十四條 學生議會置議長 1 人及副議長 1 人，由學生議員互選產生之；議長缺位或因故未能就職時，由副議長代行其職權。議長及副議長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乙次並應宣誓就職。誓詞同會長就職誓詞。

第二十五條 學生議會議長為本校學生最高立法首長，對外代表學生議會，對內召開及主持議會並出席本校攸關學生權益之相關會議。

第二十六條 學生議會設秘書處，置秘書長 1 人，由議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秘書長下設副秘書長 1 人，秘書若干名，由秘書長提請議長同意

後任命之。

第二十七條 學生議員之職權如下：

- 一、聽取學生行政中心總幹事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
- 二、質詢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及學生行政中心各處、部、會首長。
- 三、議決各機關所提之法規案、預算案、決算案、合約案、人事案、會費繳納金額及方式案及其他攸關學生權益之法案，並移請學生行政中心執行之。
- 四、提請議會議決案，由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員向本校提出校務建議及學生意見。
- 五、對學生會各機關人員提出糾舉案或彈劾案，如涉及違反校規，應移送學生評議會辦理。
- 六、其他與學生權益相關之職權。

第二十八條 學生議會須定期召開常會，並於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由議長召集及主持，學生議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

第二十九條 學生議會之會議為下列兩種：

- 一、常會：每學期召開二次會期，會期內之會議皆為常會。
- 二、臨時會：
 - (一)學生議會議長認為有需要或經學生議員五分之一以上 連署要求召開。
 - (二)由學生會長提請經學生議會議長同意後召開。

學生議會會議之召開需有全體學生議員經扣除請假人數後達五分之二以上出席。

第三十條 學生議會之預算由秘書處統籌編列，經議長核定後送交學生行政中心財政部彙整，再提送至學生議會審議；其決算亦同。經費之使用狀況於學生議會召開常會時，應由秘書長以書面及口頭向在場議員報告，並於會後公告週知，以昭公信。

第六章 司法機關

第三十一條 本會設學生評議會，為本會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本校學生之仲裁、申訴及評議等事件，其組織法另訂之。

第三十二條 學生評議會置主席 1 人及副主席 1 人，由學生評議員互選產生之。主席及副主席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乙次。

第三十三條 學生評議會主席為本校學生最高司法首長，對外代表學生評議會，對內召開及主持評議會並出席本校攸關學生權益之相關會議。

第三十四條 學生評議委員至少 5 人至多 9 人，由前任學生會長、前任學生議長共同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學生評議委員不得兼任學生會各機關之職務，亦不得為學生團體之正、副負責人。

第三十五條 學生評議會設秘書處，置秘書長 1 人，由主席提名，經學生評議會同意後任命之；秘書長下設副秘書長 1 人，秘書若干名，由秘書長提請主席同意後任命之。

第三十六條 學生評議會之職權如下：

- 一、解釋本規程及其他與學生相關之法規及辦法。
- 二、仲裁學生之爭端、評議申訴、處理覆議、審判人員、議處失職、監督選舉、審查罷免、議決提案、議決糾正彈劾、推派代表、訴訟顧問等相關問題。
- 三、本會下設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三合一選舉，其組織法另訂之。

第三十七條 學生評議會視必要情況得不定期召開會議，由主席召集及主持，並須超過學生評議員之半數出席始得開會。議案之通過與否視出席並參加表決之多數同意為可決，贊成與反對同票或贊成者少一票時，取決於主席。

第三十八條 學生評議會於解釋本規程或仲裁學生會會長與學生議會間之爭議時，應有學生評議員 2/3（含）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議案之通過與否視出席並參加表決者達 2/3 之同意為可決；若贊成者剛好達 2/3 或贊成者差一票即達 2/3 時，取決於主席。

第三十九條 學生評議會之預算由秘書處統籌編列，經主席核定後送交學生行政中心財政部彙整，再提送至學生議會審議；其決算亦同。經費之使用狀況於學生評議會召開會議時，應由秘書長以書面及口頭向在場評議員報告，並於會後公告週知，以昭公信。

第七章 經費

第四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本會會員所繳交之會費。
- 二、本會所舉辦活動之收費。
- 三、學校補助之經費。
- 四、教育主管機關補助之經費。
- 五、相關單位或人士之贊助費。
- 六、廠商贊助之廣告收入。
- 七、自由樂捐。
- 八、存款孳息、籌募基金及其孳息。
- 九、其他收入。

第四十一條 一、本會得向全體會員收取會費，以利各項會務進行及活動辦理；會費之繳納數額及繳交方式，由學生會會長提請學生議會議決後，得委請本校代收會費。

二、會費欲退費者，應攜帶雙證件(身分證、學生證)、退費申請單，親自至學生會行政中心提出申請，退費機制如下：

1. 每學期開學後 30 天內可提出申請(退費時間參照學生會公告)。
2. 學生若中途轉學、休學、退學，則得以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於學期中提出申請，其標準如下：

學年度上學期期中考前，退會費三分之二。

學年度上學期期末考前，退會費三分之一。

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特殊身分之會員則全額退費。

第四十二條 本會經費須開設專屬帳戶統籌存放，存款簿由財政部部長保管，且本帳戶不得申辦提款卡；動支提款時須加蓋課外組輔導章、學生會會章、會長私章方得領款。

第四十三條 經費之使用除按預算執行及核銷外，並須公告於校園網路，以昭公信；期末結餘款應列為歲計結餘款專門科目，非經學生議會專案審議通過，不得任意動支。

第四十四條 為因應學生會經費之使用，特別帳戶為緊急時之應用，以特別帳戶內現存之金額計算，經費使用為每學年得動用 16%金額；按上下學期平均分配 8%，若遇特殊情況時，其比例或金額由行政中心繕寫提案單並附加活動企劃書，提請申請金額以支持行政中心或社團、系學會之活動，並得請議會召開臨時會以緊急金額動用之預算案為名提請會議審議。上下兩學期共計使用之金額不得超過以學年制計算之編訂金額，其緊急金額預算案可在學期之預算大會中提列預定使用金額。

第四十五條 本會預算暨決算編列、審查、經費稽核等財務處理方式，其辦法另定。

第八章 輔導及顧問

第四十六條 本會得敦請校長遴聘本校師長組成學生會諮詢委員會，對本會提供諮詢與建議，並協助解決困難；本會所召開之各項會議，亦得邀請本校師長列席輔導，以提昇學生會之自治能力。

第四十七條 本會視需要得由會長或本會各機關首長提請學生議會同意，敦聘校內外專家、學者及曾任本會與各學生團體之績優幹部或校友為會務、活動、財務、會計、法律等顧問，提供本會各項業務與活動之諮詢與建議。

第九章 附 則

第四十八條 本規程中所謂任期一年者，均以每年 8 月 1 日起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

第四十九條 本會除「特聘之人員及工讀生」外，會長、副會長、議長、副議長、主席、副主席、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均為無給

職。

第五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依學生議會決議或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五十一條 本會如需向校外機關洽辦重要事宜，應報請以學校名義正式對外行文。

第五十二條 本規程由學生會籌備委員會會議通過，經學生事務處轉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由學生議會會議通過，經學生事務處轉陳校長通過後實施。